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計畫撰寫說明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157927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本縣國中小特教教師撰寫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計畫，訂定過程符合行政流程，提升教育人員特教知能。
- (二)提升本縣特教教師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課程之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南區特教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0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

五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	備註
3/10	13:30~15:30	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表件及相關資料說明	特幼科陳慧芸輔導員	
(三)	15:40~16:30	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繳交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	特幼科陳慧芸輔導員	

六、地點：壽豐鄉壽豐文康活動中心(壽豐國小對面)，名額：240 人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本縣國中小各學校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報名參加。
- (二)本縣國中小設班學校(巡迴輔導班除外)以班為單位務必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三)本縣國中小巡迴輔導教師務必報名參加。
- (四)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計畫備查委員務必報名參加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paid=153>) 進行線上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九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提昇本縣特教教師課程計畫撰寫能力。

十一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